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聖藝
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
電子信箱：salmong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41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14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(以下稱國教署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及國教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、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，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- 三、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Personnel/>)—表單與檔案下載—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1



1130003055

有附件

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
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
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
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